

案例：洩漏採購資訊予廠商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國中辦理學生技藝教育增能活動、農業參訪活動等二項採購案，該校校長於招標前，將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予廠商，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，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。
懲處情形	一、<u>學校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u> 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可易科罰金。 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u> 廠商之受雇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